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介乎約110,000,000港元至約120,000,000港元之間，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約26,800,000港元。在本期間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收入減少（預期其相關影響有部分因生產成本及員工開支的減少而有所抵消）；及（ii）金融服務業務的商譽和媒體業務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非流動預付款及按金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總計介乎約90,000,000港元至約100,000,000港元之間。

按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收入減少及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疫情、社會動盪及環球金融市場波動的負面影響，並可能持續影響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直至疫情放緩及本地與環球市場出現復甦跡象為止。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所不同，且有可能調整。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大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